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4號

原告 廖文基

訴訟代理人 王麗文

蔡浩適律師

被告 廖美珍

訴訟代理人 陳衍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下午二時三十分，容任彰化縣建築師公會指派之建築師進入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），就本院囑託鑑定兩造間建物整修工程施工項目之事項進行鑑定，並於3日內呈報建物現占有人之姓名及年籍資料或身分證字號。

理 由

一、按鑑定人因行鑑定，得聲請調取證物或聲請法院命當事人提供鑑定所需資料；法院於必要時，亦得依職權或依聲請命證人或當事人提供鑑定所需資料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37 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前段規定即明。倘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，或當事人因妨礙他造使用，故意將證據滅失、隱匿或致礙難使用者，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或證據之主張，或依該文書或證據應證之事實為真實，民事訴訟法第282條之1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依原告聲請囑託彰化縣建築師公會（下稱建築師公會）就被告所有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，下稱系爭建物），原告已施作之房屋整修工程項目及得請求報酬等事項進行鑑定。然該公會陳報經數次與被告訴訟代理人聯繫勘驗日期，均未能取得回覆，致無法辦理初勘。本院復通知兩造及建築師公會指派之建築師，會同本院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30分至系爭建物勘驗。然被告具狀陳稱系爭建物已出租由第三人占用，

01 並拒絕到場。揆諸首揭規定，系爭建物既為被告所有，並出
02 租與第三人使用，自有提供現占有人之姓名及年籍資料或身
03 分證字號，並提供系爭建物供鑑定人鑑定鑑定之義務。茲命
04 被告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30分勘驗期日，容任建築師公
05 會指派之建築師進入系爭建物，就本院囑託鑑定兩造間建物
06 整修工程施工項目之事項進行鑑定，並於3日內陳報可供辨
07 識現占有人之身分資料。如無正當理由不提出者，本院得審
08 酌情形認原告主張之已施作項目及所提證據之應證事實為真
09 實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鍾孟容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6 書記官 張茂盛